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函釋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執行疑義.....	1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其附件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	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1日府授教人字1110141680號函予董夢熊君等2人.....	57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野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58
社會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孝德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9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方秋雯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60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江清忠君等3人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63
衛生	公告解除徵用三德大飯店為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集中檢疫所.....	66
衛生	公示送達章丁元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67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69-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計畫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68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183-1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1月4日零時起生效.....	70
都市發展	公告取消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6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111年11月10日舉辦之本案公聽會.....	72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擬廢止北投區大同街228巷部分現有巷道案因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函.....	7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3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160064082號函予廖曉鈴.....	74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李怡樺前教師兼總務主任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76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民間相關團體暨機構代委員選舉...8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聰憲

電話：02-27815696轉3044

電子信箱：dy927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24654號

主旨：有關「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略以）：「自劃更新單元範圍涉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一）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其意旨係因業經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37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依本條例第23條及本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是前揭須知第4點第1款「業經公告之更新地區」係指申請範圍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如申請範圍非全部屬公告更新地區者，非應排除於自劃更新單元範圍外，本府仍得受理申請。
- 二、前揭申請自劃更新單元，其全部範圍皆須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基準」及「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

段召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及相鄰土地協調會須知」等規定辦理。

- 三、至後續其申請事業概要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計算，依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10385193號函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4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其同意比率及時程獎勵應分別檢討。
- 四、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

-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8663號

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其附件，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 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積極辦理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三十條及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除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以外之其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管理機關(構)。
 - （二）公司行號及其他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同鄉會、祭祀公業、私立學校及其他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四）自然人。
- 三、申請時間：
 - （一）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止提出次年度申請；若有餘額，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若仍有餘額，第三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申請人應於以上期限內送達或掛號郵寄本局（以郵戳時間為憑）。各階段補助核定情形將公告本局網站。
 - （二）配合本局施政或緊急應變需要之申請案件，不受本條限制。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依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性質及補助額度上限分別區分如下：
 - （一）除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以外之其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二）公司行號及其他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同鄉會、祭祀公業、私立學校及其他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四）自然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如為案情特殊，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 五、補助項目如下：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或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者(資本

門)。

(二)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

指非工程之勞務執行計畫，例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調查研究出版計劃、測繪計劃、資料庫建檔及維護計畫、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教育培訓計劃、宣導推廣計畫等；該補助款以用於深化文化資產內涵及推廣相關事項，並以不補助保全、環境清潔等支出為原則，惟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所有文件應合併裝訂成冊，一式十份(或電子檔光碟)。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方式，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者(資本門)：

1. 書函(詳附件一)。
2. 申請表(詳附件二)。
3. 計畫目的(簡述現況、修復及再利用對策)、內容(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重點內容)。
4. 計畫期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期程表或甘特圖，應考量行政、協調、審查等作業所需時間)、執行方式(自辦、委辦、統包等)。
5. 預算明細總表(詳附件三，須註明自籌款之比例、經費來源、支用分配，如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尚在申請中，亦請一併註明)。
6. 計畫發包之工程圖說(索引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圖等)、預算書(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等)及施工規範等資料。
7.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
8. 歷年受補助情形。
9. 其他。

(二)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

1. 書函(詳附件一)。
2. 申請表(詳附件二)。
3. 計畫目的、內容。
4. 期程、執行方式。
5. 預算明細總表(詳附件三，須註明自籌款之比例、經費來源、支用分配，如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尚在申請中，亦請一併註明)。

6. 預計計畫成果。
7.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
8. 歷年受補助情形。
9. 其他。

七、 審查程序如下：

(一)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1.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2.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或現場會勘，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二) 審查標準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價值或重要性。
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損壞現況或急迫性。
3. 修復後整體使用計畫。
4. 申請計畫之可行性。
5.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開放使用程度。
6. 平時管理維護績效。
7. 配合地區發展計畫。
8. 財務狀況及配合度。
9. 歷年受補助情形。
10. 其他。

(三)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函告申請人核定補助結果，並於本局網站公告；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本局，經本局複核無誤後，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後（契約範本詳附件四），方得辦理發包作業。

八、 結案程序如下：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者(資本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資料、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五）

(二)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者(經常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檢具執行成果資料，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受補助項目執行內容、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五）

(三)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

（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五）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如下：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本局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構)及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二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如下：

同一申請單位，二年內至多以補助三案為原則。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一) 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於指定期限內仍無具體執行成效。
- (四) 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如下：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不定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經核定之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實行，如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同意。受補助者執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管理維護及活化在利用計畫時，倘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 (二)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接受政府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及配合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導覽文化活動。
- (三)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 (四) 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為必要檢附文件（詳附件七），有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同時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七）。

本書函正本一份，無需印製

書函（樣本）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年度第 期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申請書「申請計畫名稱:○○○」一式2份及計畫書一式10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s stamp or signature. The larger box is on the left, and a smaller box is on the right, positioned below the larger one.

臺北市____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經費申請表

製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請勾選 申請補助項目	預計 總經費	自籌款 經費	擬申請 補助經費	檢附資料項目 (詳申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復及再利用 工程或修復工 程規劃設計、 監造經費 名稱：				請檢附計畫書一式10份 (或電子檔光碟)： 1. 計畫目的、內容。 2. 期程、執行方式。 3. 經費預算。 4. 計畫發包之工程圖 說、預算書及施工規 範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管理維護及活 化利用計畫 名稱：				請檢附計畫書一式10份 (或電子檔光碟)： 1. 計畫目的、內容。 2. 期程、執行方式。 3. 經費預算。 4. 預估計畫成果。
<p>※備註：</p> <p>一、請申請人詳閱本補助經費之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附件六)；實質計畫執行經審查完成，於簽訂經費補助行政契約(附件四)後，方得據以辦理。</p> <p>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其保存、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24條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請申請人確認下列3項必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如該文化資產為共有物，應依規定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如該文化資產現有住戶者，並應事先徵得其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2.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財務狀況資料，如年度收支狀況、派下員會議紀錄中有關財務之說明或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管理維護計畫。</p>				
<p>文化資產名稱：</p> <p>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人 (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人</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委託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歷年受補助情形						
補助項目	年度	金額	說明			
三、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工程經費百分之()，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檢附修復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修復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設計圖說、預算書及預定施工工期，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採購。
-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工程招標後，檢附工程契約與領據撥付補助款50%。
 - 二、第二期款：工程進度達二分之一時，檢附建築師簽證與領據撥付30%。
 - 三、第三期款：工程竣工驗收完成(○○年○○月)1個月內，檢附工程結算資料、結案成果報告與領據，並依第12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1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 第六條 乙方應於開工日、停工日、復工日、竣工日後7日內，依規定檢送報核表予甲方備查。
- 第七條 乙方辦理每期估驗計價付款後7日內，應將估驗計價表1份送甲方備查。
- 第八條 甲方得於工程進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 第九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工程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

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十條 乙方於工程完工驗收後，應備妥工程結算資料，應包括施工過程異動紀錄統計表（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工期檢討及歷次修正契約之統計紀錄）、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結算總表、竣工圖、主要補助項目之修復前、施工中、修復後照片及相關施工紀錄（含光碟片）一式3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或考古遺址或史蹟或文化景觀修復完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三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 %以上事業，編

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六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23條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工程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第十八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

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核定補助案名)」

經費補助行政契約(草案)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例，並依核定補助個案性質調整)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核定補助()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核定補助案名)」案，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標的：(文化資產名稱、座落位址)

第二條 補助金額：補助額度為原編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及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為上限。

第三條 補助內容：應符合甲方核定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檢附計畫於後，作為本契約附件)。

第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計畫及相關規定製作預算書及預定執行期程，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辦理。

第五條 撥款方式，原則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計畫核定後，檢附各項預定工作期程、內容架構與領據撥付補助款50%。

二、第二期款：計畫執行結束(○○年○○月)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結案成果報告書、收支明細表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並依第11條規定辦理結報及核銷後撥付尾款。如經查核實際支用總額，已撥付款有溢領情事，應返還已溢領之金額，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履行完成，應於計畫時限到期前1個月函報本局同意辦理展延，但以○次為限。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工作期程進度表，依規定分期報予甲方備查。

第七條 甲方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查核及指導監督。

第八條 乙方如因實際需要辦理計畫變更者，應檢附修正計畫書函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第九條 本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規定，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第十一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稅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相關憑證送交甲方辦理結報及核銷。

第十二條 乙方如有違反下列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二、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三、拒絕接受考核或查核者。
- 四、其他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確實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執行本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案件乙方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

付款項。

- 二、甲方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乙方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乙方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乙方運用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件之收入結報。
 - 七、甲方將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第十五條 經甲方通知繳回補助款，乙方應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履行者，甲方得依第22條移送強制執行。
- 第十六條 為瞭解補助效益，甲方得就實際執行情況、計畫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乙方向甲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 第十七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乙方。但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甲方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
-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得於徵得他方

之同意後，於臺北市依仲裁法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第二十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2項認可。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
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補助成果報告書

(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為例)

(一式3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〇〇
二、工程開工報告表.....	〇〇
三、工程停工報告表.....	〇〇
四、工程復工報告表.....	〇〇
五、工程竣工報告表.....	〇〇
六、驗收紀錄.....	〇〇
七、工程結算明細表.....	〇〇
四、預算明細總表.....	〇〇
五、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〇〇
六、補助報結明細表.....	〇〇
七、黏貼憑證用紙.....	〇〇
八、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〇〇
九、其他相關資料.....	〇〇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
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1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 $[1-(\text{實際支出金額} \div \text{原計畫總金額})] \times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開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訂約總價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開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備註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 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主辦工務所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辦機關印章)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停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停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復工日期	年月日
說明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信)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主辦科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復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本工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復工			
廠商名稱		契約約定工期	日曆天天 工作天天
契約約定 開工日期	年月日	契約約定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實際開工日期	年月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月日
說明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機關印信)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竣工報告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工程地點			
本工程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全部竣工			
主辦機關	(全 名)	契約約定工期	
廠商名稱	(全 名)	核定延長工期	
契約約定開工日期		契約約定竣工日期	
核定開工日期		核定竣工日期	
提報單位 (廠商全名)	監造單位 (監造單位全名)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全名)	
(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員簽名及蓋章)	(主辦工務所簽章)	
		(主辦科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監造單位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主辦機關印信)

註：本表核章欄僅供參考可依各機關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複驗/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訂約總價		結算金額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名)	會驗人員 (無者免)	協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簽名)
廠商 工地負責人(無者免) (簽名)		委託監造 (簽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名)		工務所 (簽名)	主驗人員 (簽名)

註：本表簽名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案號及契約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程名稱		契約		單價		說明		數量		金額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名稱	數量	金額	單位	單價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廠商編製		審查人員				監造單位主管				主管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1：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結算驗收證明書應附本表。
 2：本表格欄位「單價」、「數量」、契約「數量」係填列契約變更後之單價及數量。
 3：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工程性質及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總 計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總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結餘溢支欄位金額若非”0”，須說明差異原因。
 3. 結餘溢支欄位 =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金額。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頁合計							
		總 計							

- 說明：
1. 本表為受補助者針對本府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府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受補助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憑證粘貼線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8. 外文：應翻中文。
9.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
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之了解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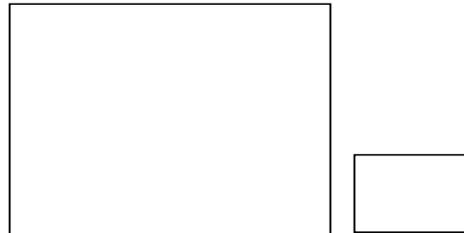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_年度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
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補助成果報告書

(以管理維護計畫為例)

(一式3份)

申請者：

計畫名稱：

結案日期：

文化局收件日期(此欄位由本局填寫)：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
二、計畫成效表(請檢附電子檔/請儲存於光碟)	○○
三、預算明細總	○○
四、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	○○
五、補助報結明細	○○
六、黏貼憑證用	○○
七、竣工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請與計畫成效表一併儲)	○○
八、著作利用授權同意	○○
九、其他相關資	○○

●附件：(請勾選)

- 出版品或著作
- 調查研究報告/文化調查/文化生活紀錄/文化空間規劃影本
- 研討會論文
- 剪報影本(請用A4 格式影印)
- 文宣資料(含節目單、宣傳品、海報、邀請函)
- CD: 片 VCD: 片 DVD: 片(圖檔解析度300x250
像素之JPG、GIF或Flash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
-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A4格式粘貼完整)
- 展演活動售票、問卷統計
- 研習推廣/研習進修/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手冊、學員名單、實
際執行師資課程表
- 其他附件: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
獲補助單位結案自審表（由申請單位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續填2)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局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跳填第7點)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 是否於計畫完成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1個月內繳交者，文化局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1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表格是否填列完整，是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含活動照片、海報、出版品等相關資料，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9. 獲文化局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0.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1.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2. 接受補助部份是否有餘款並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繳回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相關文宣是否將文化局列為贊助單位？或依通知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有關歷年藝術評鑑建議，是否依建議事項參考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者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蓋申請者、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結案資料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____年度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日期	場次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
			觀賞總人次：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入座率： 0 %
1. 預算收入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金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2. 實際收入（經費來源）		其他公部門補助 （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估實際經費比例 （請加註百分比）
			0%
3. 預算支出		民間單位補助 （註明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0%
4. 實際支出		活動紀念品收入 門票收入	0%
本案結餘金額（= 2-4）	(≥0) 0	自備款	0%
預算支出/實際支出之落差（= 3-4）	0	其他	0%
		總計	100%

說明：1. 預算收入=3. 預算支出，預算支出金額請依原申請書計畫預算總經費填寫。

計畫成效表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計畫執行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全案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支出	實際支出	結餘溢支金額	差異說明
以下空白					
	總 計				

-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結餘溢支欄位金額若非”0”，須說明差異原因。
3. 結餘溢支欄位＝（預算支出）－（實際支出）金額。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送局核辦。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依支用標準及一定數量核計之項目如人事費、差旅費、稿費、鐘點費等不得挪用。
- 四、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五、收據應註明受領人（獲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獲補助者名稱一致）
- 六、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註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七、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八、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九、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十、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一、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二、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三、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四、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五、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六、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七、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本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金 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本頁合計								
		總 計								

- 說明：
1. 本表為獲補助者針對本局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局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申請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者)	會計	經手人

憑證粘貼線

說明：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 | | |
|-------------------|---|
|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 7. 更改：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
|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 8.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9. 外文：應翻中文。 |
|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10.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
|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 11. 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
| 6. 用途：詳細具體。 | 12.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以機票核銷者，請附機票票根、登機證、購票證明單或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 | 13. 餐費：附用餐人員名單。 |

照片（並請檢附圖檔光碟，圖檔解析度300x250像素之JPG、GIF或Flash檔、精采片段影音檔約1分鐘/請與附表二計畫成效表一併儲存）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文化資產之了解與交流。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案

執行成果考核 (文化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者	
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	
計畫品質：	
計畫執行度 (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計畫書相較)：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時間、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 (日期：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本局同意備查。 與原計畫不符 (異動) 之項目：	
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 (完整)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 _____ 天 (月)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實際收入 (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流程圖(B001)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文化資產科	<pre> graph TD 1([1. 受理]) --> 2{2. 初審} 2 -- 缺件 --> 21[2.1 通知補正] 21 --> 22{2.2 補正審核} 22 -- 符合 --> 1 22 -- 不符合 --> 24([2.4 函復申請人不予受理]) 2 -- 通過 --> 23([2.3 函復申請人初審通過]) 23 --> 3{3. 專案小組審查} 3 -- 未通過 --> 31[3.1 通知修正計畫] 31 --> 32{3.2 修正審核} 32 --> 4[4. 檢視並彙整審查] 3 -- 通過 --> 4 4 --> 5[5. 函復申請人] 5 --> 6[6. 文化資產審議會報告確認備查] 6 --> 7([7. 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pre>	<p>1. 1日</p> <p>2. 2.1 2.2 2.3 2.4 29日</p> <p>3. 3.1 3.2 45日</p> <p>4. 1日</p> <p>5. 1日</p> <p>6. 43日</p> <p>7.</p>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20日（含假日／日曆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局推動○○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送件確認清單

確已檢 具則請 打勾	確 認 事 項
	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申請表及證件影本（一式2份）。
	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
	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換發過有效」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再利用工程或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計畫書（一式10份(或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書（一式10份(或電子檔光碟)）
	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訂方式，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且詳盡、清楚。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93887號

主旨：公告本局所屬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公示送達董夢熊君及董夢月君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1日府授教人字1110141680號函。

依據：

- 一、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1年10月31日北市景女人字第1116010343號函。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董夢熊君及董夢月君之遺屬一次金審定函，因送達處所不明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該函暫存該校人事室，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地址：11602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電話：02-29368847轉327）。
- 三、該校退休人員徐靜君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亡故，其遺族自徐君死亡之日起，於請求權時效（10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校人事室洽詢辦理請領遺屬一次金事宜。

局長 曾燦金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16036531號

主旨：野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1年9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15000號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1年9月1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302150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131572332號

主旨：臺北市萬華區孝德社區發展協會於第7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孝德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區字第0451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78645號

主 旨：檢送本局北投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北投分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1303496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投分交字第1113034966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方秋雯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炯志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10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方秋雯	57年	F22907****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1ZJN83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2	王緻凱	68年	A12462****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9U075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3	林重賢	59年	Y12038****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1F5J09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4	陳華志	38年	T10110****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5P9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5	徐祥峰	55年	C12044****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FV0910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6	黃詳榮	62年	F12319****	北市警投交裁字第A00F1J88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北投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78602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4819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13048174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江清忠君等3人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
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
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
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
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金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江清忠	50	A12094****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3H944號等計7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1003
2	曾金財	33	U10036****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2L616號等計2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1003
3	林宗仁	44	F10310****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M171號等計1件 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 分局	1110802
				111年8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130621121號

主旨：公告解除徵用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殊需求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第57條。
- 二、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37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徵用場所：三德大飯店。(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49號)。
-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 三、徵用期間：自111年9月9日起至111年11月8日止，自111年11月9日起解除徵用。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649號

主旨：公示送達「章丁元」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章丁元」先生111年4月8日於禁菸場所艋舺公園(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西園路交叉口)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1年10月7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6691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沈沛鐔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17)。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6373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69-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文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3號5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011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183-1地號等3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183-1地號等30筆土地。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48301號

主旨：公告取消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6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民國111年11月10日舉辦之本案公聽會。

依據：依本府111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803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府111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8031號函公告事項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因故取消。
- 二、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440402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228巷(部分私有地)(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530-2地號)現有巷道」案，因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函1份。因應受送達人之送達處所不明，上述函文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身分證統一編號：A12890****)。
- 三、旨揭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1)。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09881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3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160064082號函予廖曉鈴（詳如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本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經報奉行政院81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8186221號函准予區段徵收，並經前本府地政處81年10月15日北市地五字第32922號公告區段徵收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一小段279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廖中太之繼承人廖陳月英及廖秀等2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因受領遲延，依規定於94年7月7日以94年保管字第0370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待領。
- 二、經查廖曉玲為廖陳月英及廖秀等2人之合法繼承人，已遷出國外，前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國外地址寄送旨揭函文，因無法送達而退回，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函文存放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土地 應受補償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應受補償人	原地址	區段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應受補償人 (被繼承人): 廖陳月英 廖秀 繼承人: 廖曉玲	高雄州岡山郡岡山街○番地 (同上) ○ Gold Arbor In. Gold River, CA, 95670-4528 U. S. A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巷○號○樓 (遷出國外前國內地址)	中山	大佳	一	279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周宜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x513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0984662號

主 旨：轉知本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李怡樺前教師兼總務主任（現任本市文山區溪
口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1年10月13日111年度清上字第9號判決書主文載：「上訴駁回」
。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1 年度清上字第 9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怡樺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前教師兼
總務主任

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 111 年 6 月 22 日 111 年度清字第 2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付懲戒人李怡樺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擔任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下稱大安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經被上訴人即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以其在○○○年間辦理大安國小「基層訓練站溜冰隊參加○○○年亞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活動勞務採購案」（下稱滑冰亞錦賽採購案），於招標文件公告前，將該採購案招標文件之重要資訊先行洩漏予特定廠商○○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使其順利得標；另明知○○旅行社未依滑冰亞錦賽採購案完全履約，竟護航其通過驗收程序，並完成經費核銷。因認上訴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生效）前（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下稱原審）審理。經本院 111 年度清字第 26 號審理結果，判決「李怡樺降壹級改敘」（下稱原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貳、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參、原判決認定略以。

一、上訴人原係大安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係大安國小外聘滑冰教練；○○○、○○○分別為○○旅行社之副總經理、職

員。緣「○○○○亞洲盃滑輪溜冰錦標賽」(下稱滑冰亞錦賽)於○○○年○月○日至○○日，在韓國仁川市舉辦，大安國小溜冰隊 18 名選手獲選為花式溜冰國家代表隊成員，「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下稱滑冰協會)將所有參賽選手及隨團人員之機票及保險事宜，統一委請○○旅行社辦理。至參賽期間之膳宿、交通接駁等費用，則由韓國主辦單位負責。經預估每人出國費用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大安國小溜冰隊教練○○○遂於○○○年○月下旬，向預定出國之選手 18 人、選手家長 4 人、教練 3 人(含○○○)及管理人員(即大安國小校長○○○)各收取 3 萬元，並匯出 58 萬 3,500 元予滑冰協會花式組組長○○○(詳細費用待比賽結束後方進行結算)。嗣○○旅行社取得出國人員名單後，於同年○月○日預訂部分滑冰亞錦賽選手等共 89 人(包含大安國小溜冰隊出國人員 26 人)之機票，並支付訂金 26 萬 7,000 元。另大安國小於同年○月○○日，向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申請補助上開出國經費，經該局於同年○月○日函准補助 19 萬 5,000 元，補助項目為選手 12 人、教練 1 人之來回機票及膳宿(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費用，每人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詎上訴人、○○○、○○○及○○○等人，均不諳上開補助款核銷之相關規定，竟為使大安國小選手順利獲得補助，及確保由○○旅行社訂購機票，竟共同或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

- (一)上訴人辦理大安國小滑冰亞錦賽採購案，據以申請體育局核定之補助費，係公立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等行為之人員，屬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上訴人為使○○旅行社得標，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年○月○○日，在大安國小辦公室內，親自致電○○旅行社之副總經理○○○告知上開標案之出國日期及出國人數等，並於翌(15)日寄出含有滑冰亞錦賽採購案規格、需求書等資訊之電子郵件予○○○，使○○○於該標案公告前，即優先取得招標文件之重要資訊。(以上部分係系爭事實一)
- (二)○○旅行社之副總經理○○○明知滑冰亞錦賽採購案於○

○○年○○月○○日公告，招標文件載明採購項目為 13 人次往返韓國南原市之非廉價航空機票、○○○年○○月○○日至○○日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費及保險（機票以外部分），預算上限 20 萬 135 元（超出 19 萬 5,000 元之 5,135 元部分，由大安國小另行籌措經費支應），而○○旅行社實際上僅提供訂購機票及保險之服務，並不提供其餘採購項目之服務（膳宿及交通接駁均由韓國主辦單位負責），○○○為配合上訴人作業之方便，使大安國小溜冰隊選手得以領取上開補助款，竟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於同年○○月○○日後之某日，製作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內容不實之單價分析表，作為○○旅行社服務建議書（企畫書）之部分內容，並持該內容不實之○○旅行社服務建議書，作為上開採購案之投標文件而為行使，足生損害於大安國小審查投標文件之正確性。（以上部分係系爭事實二）

（三）上訴人、○○○及○○○均明知，○○旅行社僅提供訂購機票及保險之服務，並不提供膳宿及交通接駁之服務，且○○旅行社所提出之前述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即該旅行社並無依該建議書全部履約之意，而上訴人為滑冰亞錦賽採購案承辦人；○○○受聘為該標案之評審委員；○○○則代表○○旅行社，均會出席開標與評審會議，為使○○旅行社得標（該旅行社可配合提供核銷所須單據），上訴人、○○○及○○○竟共同基於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利用大安國小於○○○年○○月○○日○○時○○分許，就滑冰亞錦賽採購案進行開標，因除○○旅行社外，並無其他廠商參與投標，遂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機會，逕與○○旅行社進行議價，並隨即於同日○○時○○分許，召開議價會議。上述議價會議有上訴人、○○○、○○○及其他評審委員出席，然上訴人、○○○及○○○於該會議中，刻意對其他評審委員為隱匿，即特意不告知關於○○旅行社實際上不提供標案中膳宿與交通接駁之服務，○○旅行社就該部分無意依照前揭採購案內容履約之事實，致評審委員○○○、○○○、○○○及○○○，因而陷於錯誤而完成議價程序，○○旅行社因而以 20 萬 135 元得標，使該次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以上部分係系爭事實三）

（四）嗣上訴人、○○○、○○○及○○○，知悉滑冰亞錦賽已於

○○○年○月○○日結束，○○旅行社確未依滑冰亞錦賽採購案內容完全履約，然其等事先已商議如何護航○○旅行社通過驗收程序，而上訴人擔任該標案承辦人；○○○擔任大安國小評審委員；○○○受○○○指示而代表○○旅行社，均受邀出席滑冰亞錦賽採購案驗收會議，其等 4 人竟共同基於公務員不實登載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日上午○時許，在大安國小會議室內，由大安國小學務主任○○○主持驗收會議，○○○佯稱○○旅行社已依標案內容履約云云，復經陪同選手出國比賽之○○○在場附和，上訴人則以噤聲之方式配合，致不知情之主驗人員○○○未發現異狀，在驗收查核表之各查核事項欄位內，均勾選「檢查結果符合評選需求」並予核章，續由上訴人在該內容不實之驗收查核表上核章，表示認同前揭與實情不符之驗收結果，足生損害於大安國小驗收審查之正確性。又○○旅行社通過驗收並取得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即由○○○製作○○旅行社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紙（金額分別為 2 萬 14 元、18 萬 121 元），交由大安國小辦理經費核銷，大安國小因先前已預付 2 萬 14 元之款項，故分別於同年○○月○日、○日，將尾款 5,135 元、17 萬 4,986 元，匯至○○旅行社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旅行社訂購大安國小出國選手等 25 人（原為 26 人，其中 1 名家長後來另循管道取得機票，嗣未委請○○旅行社購票）機票及保險之費用（每人 8,650 元+235 元=8,885 元），至仍不足之 1 萬 4,531 元金額，則由眾人先前預付之費用（3 萬元）餘款支付。嗣大安國小持○○旅行社開立之上開代收轉付收據等，據以向體育局申領得補助款 19 萬 5,000 元，經與獲得補助選手之家長共同討論，同意將該筆款項平均分配予 22 名參賽選手與隨團人員（不包含 4 名隨行家長），每人分得 8,800 元，零頭餘款則作為大安國小溜冰隊活動之公基金。（以上部分係系爭事實四）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上訴人就系爭事實一、三、四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暨同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

誠實以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執行職務行為。其違失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經審酌上訴人經辦前述採購案業務，而為上述多次違失行為，所為破壞公務員應依法誠信公正執行公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守則，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信譽及民眾觀感。惟考量大安國小○○○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討論上訴人本案之違失情節後，決議內容均認為上訴人接任該校總務主任職務後，因校內仍有多項工程進行中待處理，且該校並無針對國外參賽申請補助經費之先例，致相關行政單位並無前例可資依循，上訴人不諳體育局經費核銷程序，實際上並未圖利自己或旅行社，上訴人嗣已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又本件刑事案件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亦認上訴人係因不諳補助款核銷程序，錯為本件標案之安排，一時失慮致為本件違失行為，以及於偵查中坦承本件違失行為，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且本件違失行為所生之危害尚屬非鉅等相關情狀，因認以對上訴人為緩起訴為適當，亦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李怡樺降壹級改敘」。

肆、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或作成上訴人申誠或記過之處分。

二、上訴理由：

(一)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年度偵字第○○○○○號、○○○年度偵字第○○○○○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末段所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年○月○○日北市體競字第○○○○○○○○○○號函文、大安國小○○○年○月○日簽呈等證據資料，可證明本案關於大安國小出國參加溜冰競賽經費核銷依規定無須辦理招標，上訴人係服從長官命令辦理本案招標事宜，不諳法令而致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等違失。此應係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及證據資料，足以對上訴人為從輕處分之認定，原判決竟漏未審酌，有判決理由不備，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

- (二)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年度鑑字第○○○○號、○○○年度鑑字第○○○○○號判決，同樣辦理採購程序違反刑法第 132 條規定之類似懲戒案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審理後為刑事有罪判決，嗣後懲戒判決均處被付懲戒人「降壹級改敘」。上訴人於本案刑事案件係受緩起訴處分而非提起公訴後受有罪判決，再綜合其他情事，原判決處上訴人「降壹級改敘」，實屬過重，違反比例原則。
- (三)上訴人自○○○○○○○○○○○○○○○○畢業後，從事國小教職工作迄今 20 餘年，作育英才，春風化雨，目前擔任臺北市文山區○○國小教務主任。上訴人曾於○○年取得臺北市國民小學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高階證書，亦榮獲下列教育獎項：(1)臺北市第○○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優選 1 件；(2)臺北市第○○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優選 1 件；(3)臺北市第○○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佳作 2 件、入選 1 件；(4)InnoSchool-KDP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資源統整組甲等；(5)InnoSchool-KDP ○○○○全國「教師創新教學」學生多元展能組特優第 1 名。更於○○○年獲頒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殊榮；此外，上訴人於○○○年至○○○年於臺北市○○國小擔任主任期間，協助該校取得 6 項臺北市優質學校獎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標竿學校認證通過，績效優良免校務評鑑(據○○○年時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表示，依○○○年版「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全臺北市依該要點 4 年內取得 5 項認證通過而免校務評鑑之學校不到 5 所)，上訴人實對於臺北市之國小教育有極大貢獻。上開關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第 6 款「上訴人品行」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資料，均附於前揭臺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偵查卷內，原審漏未調取上開偵查卷宗並審酌上情，有判決理由不備，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 (四)綜上，上訴人因不諳法令涉犯本件違失行為，深感懊悔，原判決有上開違背法令之事由，處上訴人「降壹級改敘」，實屬過重，爰請求於第二審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判決如上訴聲明。
-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乙上證 1：○○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高階證書。

乙上證 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乙上證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標竿學校證書。

伍、被上訴人於上訴審之答辯意旨略以：

- 一、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上訴人所涉刑事案件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因不諳補助款核銷程序，錯為本件標案之安排，一時失慮致為本件違失行為，並已於偵查中坦承，爰已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對上訴人為緩起訴處分；又如上訴人之行為有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之情形，被上訴人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審究其行政責任，合先敘明。
- 二、上訴人所為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構成要件，被上訴人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並無違誤。至上訴人所援引其他類似懲戒案件之違失行為，與其個人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不盡相同，各該具體個案所涉行政責任，亦應就個別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予以審酌並為適當之處分，非屬本件審究範圍。
- 三、上訴人所指原判決有證據調查未盡、適用證據法則不當、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均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範疇。請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陸、經查：

一、原審判決上訴人「降壹級改敘」，責懲相當：

- (一)按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依憑卷證資料，敘明上訴人經辦前述採購案，有系爭事實一、三、四多次之違失行為，所為破壞公務員應依法誠信公正執行公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守則，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信譽及民眾觀感。惟考量大安國小○○○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討論上訴人本件之違失情節後，決議內容均認為上訴人接任該校總務主任職務後，因校內仍

有多項工程進行中待處理，且該校並無針對國外參賽申請補助經費之先例，致相關行政單位並無前例可資依循，上訴人不諳體育局經費核銷程序，實際上並未圖利自己或旅行社，上訴人嗣已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等情，又本案刑事部分經檢察官偵查後，亦認上訴人係因不諳補助款核銷程序，錯為本件標案之安排，一時失慮致為本件違失行為，以及於偵查中坦承本件違失行為，行為後之態度尚稱良好，且本件違失行為所生之危害尚屬非鉅等相關情狀，因認以對上訴人為緩起訴為適當，亦有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暨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上訴人「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等理由，核屬懲戒法庭第一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經核並無判決理由不備，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亦無濫用其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 (二) 法院行使懲戒處分輕重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之支配，以維護懲戒處分之均衡。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種類，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最輕者為「申誡」，次輕者為「記過」處分。又制定政府採購法之目的，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該法第 1 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擔任大安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主辦採購事務，對於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自有知悉並遵循之義務。再者，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更不能以上訴人初兼任總務主任而得正當化、合理化其違法失職行為或卸免違失責任。上訴人所提乙上證 1 至 3 之證據，固可證明前揭上訴理由欄二之(三)所載優良事蹟，其品行良好，然審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違失行為破壞採購程序公平性之程度，及破壞公務員應依法誠信公正執行公務，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守則之情節，倘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予以上訴人最輕之申誡或次輕之記過處分，將失去懲戒處分之衡平性而有違比例原則。
- (三) 原判決對上訴人為懲戒處分，裁量處分輕重時，已依憑本案卷附之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審酌上訴人「係因不諳補助款核銷程序，錯為本件標案之安排，一時失慮致為本件違失行為」(見原判決第 10 頁第 11、12 行)，則原審未調閱刑事案件相關偵

查卷證，例如調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年○月○○日北市體競字第○○○○○○○○○○號函文及大安國小○○○年○月○日簽呈，以查對滑冰亞錦賽補助款核銷程序，及大安國小啟動本件標案之過程等情，而為無益之調查，並無證據調查未盡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意旨就此無非係就原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說明之事項，重為爭執，並無足取。

(四)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考量其上訴理由欄二之(一)、(三)所載之相關情狀，對其所量處之懲戒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且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均不足採。

二、不同事實之他案與本案，無從相互類比：

關於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此與犯罪行為係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經刑事法院科以刑罰，性質、功能與目的均有不同，無從相互類比，是不能以上訴人有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受刑罰，比較論斷懲戒處分有無違反比例原則。本件上訴理由欄二之(二)所舉公懲會○○○年度鑑字第○○○○○○號及○○○年度鑑字第○○○○○○號之個案，其案情與本案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反比例原則，亦不足取。

三、本件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是依該項但書規定，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判決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必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上訴人雖請求行言詞辯論，然本院斟酌上訴人於上訴狀所提出上揭上訴意旨，及審酌上開各情，認為本件尚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發回懲戒法庭第一審或作成上訴人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之判決等情，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4 條第 1 項但書、第 76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伯道

法官 呂丹玉

法官 吳三龍

法官 周占春

法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131677993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民間相關團體暨機構代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如附件。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5 屆民間團體暨機構代表委員選舉公告

- 一、為辦理第 5 屆「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委員改選作業，以及因應第 13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改選，依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稱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訂定本選舉公告。
- 二、本小組第 5 屆委員改選，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社會局）辦理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出席投票選舉作業，工作事項如下：

成立選務工作小組，指派人員擔任發票人、計票人、唱票人等選務工作，由機構及團體代表互推監票人員 2 人（機構及團體代表各 1 人），於投開票時執行監督事宜。

- 三、依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次選舉應產生：

- （一）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2 席，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互推之。
-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2 席，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互推之。

本次選舉當選之團體及機構各 2 席，其所推派之代表將擔任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其中當選高票者各一席為『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 四、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五、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 （一）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1. 選舉人資格：111 年 10 月 13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具選舉人資格（無須報名即可投票，一個單位一張選票）。
2. 候選人資格：111 年 10 月 13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具候選人資格，須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具報名表報名。

- （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1. 選舉人資格：111 年 10 月 13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具選舉人資格（無須報名即可投票）。
2. 候選人資格：111 年 10 月 13 日前由社會局許可立案且從事老人福利服務或老人權益促進工作之社會團體及基金會，具候選人資格，須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具報名表報名。

六、候選人報名方式：

欲參選之民間相關團體或機構，填具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七、候選人報名時間及期限：

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截止後，選務工作小組審核報名者是否符合資格，並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經歷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八、選舉日期及地點

出席投票：111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假市府市政大樓東北區 2 樓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2 樓) 舉行投票。

投票分兩類別(機構、團體)進行，報到時間不同：

(一)第一類(機構代表選舉)：投票人於下午 2 時整開始報到，須於下午 2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程序(含簽到、驗核身份)，逾時不得進入會場投票。

(二)第二類(團體代表選舉)：投票人於下午 3 時 20 分開始報到，須於下午 3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程序(含簽到、驗核身份)，逾時不得進入會場投票。

九、出席投票選舉人應攜帶下列證明文件進行報到，供選務工作人員驗核身份

(一)單位**負責人**親自投票：請攜帶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二)單位**負責人委託單位工作人員**投票：請攜帶負責人所開立之投票委託書正本(須加蓋單位印信及負責人印章，未蓋者無效)及受委託人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選舉人資格不符、姓名不符或攜帶文件不完整者，不得進入會場投票。

十、投票方式：

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每一投票者於同一張選票上僅能圈選 1 票，並於投票結束後立即進行開票工作，得票數相同者，由監票人抽籤決定，並依得票數多寡依序決定兩類委員代表候補名單 3 名。當選委員代表名單當場宣布。

- 十一、當選名單應符合本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規定，當選名單顯無法符合前述性別比例時，將請當選之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由票數次高之機構或團體依序擇符合性別比例之代表遞補。
- 十二、本次選舉所需之委託書、選票格式、選舉人名冊等書表格式，由選務工作小組製作。
- 十三、社會局將依本次選舉結果，以及其他類別委員(專家學者、老人代表)辦理後續委員聘任，並推舉 2 名委員擔任第 13 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 十四、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承辦人陳先生，連絡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684。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第 5 屆民間相關機構暨團體代表委員推派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間相關 團體 代表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間相關 機構 代表候選人		
機構(團體)資料	機構(團體) 名稱			
	電話			
	地址			
推派代表基本資料(須為單位所屬人員)	姓名		性別	
	職稱		生日	
	電話		電子信箱	(請寫 gmail 信箱)
	地址			
	經歷 (請條列，將於公布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於社會局網)			

填表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團體圖記：

請填妥報名表後，111 年 11 月 16 日(三)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臺北市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